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380號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康榮洲

債 務 人 許施照子即許明華之繼承人

許素菁即許明華之繼承人

許素娟兼許明華之繼承人

許松泰兼許明華之繼承人

- 一、債務人許施照子、許素菁、許素娟、許松泰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明華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四計付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被繼承人許明華之遺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許素娟、許松泰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
-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 四、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不得行之；債權人之聲請如不合於上開規定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

01 訟法第509條中段、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本件債權  
02 人聲請對債務人許施照子、許素菁、許素娟、許松泰、許松  
03 輝發支付命令，惟債務人許松輝已於民國112年3月30日出境  
04 迄今、於民國114年5月9日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國外登記，  
05 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個人基本資料、移民署雲端資  
06 料查詢資料等各乙份在卷。則本件向債務人許松輝之送達，  
07 即應向國外為之，核屬不得發給支付命令者。依上開說明，  
08 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許松輝核發支付命令，於法未合，  
09 應予駁回。

10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  
13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14 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17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18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  
可供送達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  
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  
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